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:2017 年度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,下午 13:00 至 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地点: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。

7、股权登记日:2018 年 5 月 16 日。

二、会议出席对象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,代表股份 156,969,877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3650%。其中,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2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,321,51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95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156,379,6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224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人，代表股份 590,2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0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432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9%；反对 43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84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67%；反对 43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01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33%。

公司独立董事仝允桓先生、姜爱丽女士、孟红女士向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，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432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9%；反对 43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84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67%；反对 43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01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3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41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46%；反对 470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9%；弃权 8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63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21%；反对 470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586%；弃权 8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93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6,394,4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34%; 反对 568,4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1%; 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,746,09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175%; 反对 568,41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207%; 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8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,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6,453,1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08%; 反对 432,4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55%; 弃权 8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,804,79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360%; 反对 432,41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194%; 弃权 8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46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6,483,1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9%; 反对 407,0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3%; 弃权 79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,834,79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10%; 反对 407,01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951%; 弃权 79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4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关联股东名称: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: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

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: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20,627,915 股, 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,816,8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551%; 反对 445,4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56%; 弃权 79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96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618%；反对 44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342%；弃权 7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4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48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9%；反对 40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3%；弃权 7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34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10%；反对 40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951%；弃权 7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4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465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8%；反对 40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3%；弃权 9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1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464%；反对 40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951%；弃权 9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85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465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8%；反对 40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3%；弃权 9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1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464%；反对 40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951%；弃权 9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85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465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8%；反对 40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3%；弃权 9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1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464%；反对 40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951%；弃权 9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8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、于汉瑛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23日